

江宁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	发改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	财政局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	发改委
	(4)	工业投资增长20%。	工信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5%以上。	商务局
	(6)	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	商务局
	(7)	实际利用外资9.3亿美元。	商务局
	(8)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280家。	科技局
2	(9)	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45%。	工信局
	(10)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6%以上。	工信局
	(11)	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42%。	发改委
3	(12)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5%。	工信局
	(1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78%。	生态环境局
	(14)	PM2.5年均浓度低于27.3微克/立方米。	生态环境局
	(15)	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	生态环境局
4	(16)	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	人社局
	(17)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发改委
	(1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农业农村局

二、主要任务

(一)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江宁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5	(19)	以紫金山科技城、麒麟科技城等重大创新平台为牵引，加快建设实验室、布局“大装置”、集聚“国家队”、拓展“高校圈”、发展“新经济”，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综合承载能力。	科技局 江宁开发区 麒麟科创园
	(20)	积极推进科技企业加速器试点建设，支持发展区域性科技孵化链条，新增科创载体8个、载体面积5万平方米。	科技局
	(21)	技术合同成交额200亿元。	科技局
	(22)	新研机构及孵化引进企业当年营收100亿元。	科技局
6	(23)	围绕“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要求，建立开放共享的驻区高校科技成果库，开展“双链融合·智汇江宁”百场技术需求对接活动，常态化实施“揭榜挂帅”制度，承办第九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江宁赛。	科技局
	(24)	全年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达5000家。	科技局
	(25)	新增市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家。	科技局
	(26)	全面策应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建设，优化实施“紫金山英才·江宁百家湖计划”，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超200名。	组织部 科技局 工信局 人社局
7	(27)	发明专利授权量3500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3.5万件，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量2600件。	市场监管局
	(28)	新增注册商标6500件，质押融资额度10亿元。	市场监管局
	(29)	培育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3家。	市场监管局
	(30)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16项。	市场监管局
	(31)	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家。	工信局
	(32)	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3家。	金融监管局
	(33)	转型升级中小工业集中区低效闲置用地2000亩，盘活低效闲置工业载体6万平方米。	工信局
8	(34)	全面实施江宁区制造业强区三年计划，打造“5+4+5”创新型产业集群。	工信局
	(35)	充分发挥13个制造业工作专班作用，落实“七个一”工作体系。	工信局
	(36)	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00家。	工信局
	(37)	智能电网产业增长7%。	工信局
	(38)	新型节能环保产业增长6%。	工信局
	(39)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规上工业企业300家以上。	工信局
	(40)	新增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车间）15个。	工信局

江宁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9	(41)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40家以上。	发改委
	(42)	限上批零住餐企业40家。	商务局
	(43)	科技服务业收入增长8%。	科技局
	(44)	新增市级总部企业4家以上。	发改委
	(45)	金融业增加值增长7%。	金融监管局
	(46)	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增长10%。	金融监管局
	(4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4000亿元。	金融监管局
	(48)	新增实体经济募集融资10亿元。	金融监管局
	(49)	物流交易额增长5%。	商务局
	(50)	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增长10%。	商务局
(二) 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10	(51)	全面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	国资办
	(52)	试点建设禄口区域急诊急救中心，开通常规急诊诊疗、检查、医保支付、上下转诊绿色通道等服务，解决群众“就医堵”问题。	卫健委
	(53)	推进智慧中医云平台传承示范项目普及应用。	卫健委
	(54)	推进大型社区优化调整，促进公共资源均衡化、服务便利化，提升居民幸福感。	民政局
	(55)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先行区创建。	民政局
11	(56)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对高频的、事关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事”集成创新，推出5个“一件事”应用场景，不断增强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行政审批局
	(57)	高效运行12345集中快处中心，推进资源统筹、流程再造，形成集中快处办单合力，全力提升政务热线服务效能。	行政审批局
	(58)	落实重大产业项目“全链审批服务”，推动入库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交付”。	行政审批局
	(59)	推广“苏服办”App，建设“江宁旗舰店”，设置市场准入准营主题综窗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行业许可、惠企政策、金融超市等“一站式”专区服务，政府服务综合满意率99%以上。	行政审批局
	(60)	实施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多样化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	金融监管局

江宁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2	(61)	加快建设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制度体系，探索建立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依托高能级平台资源，试点“投拨结合”方式，加速科技创新成果在江宁落地转化。	科技局
	(62)	鼓励企业主体协同创新联合，积极通过奖补政策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熟化平台，把技术研究和市场前景、未来的应用开发紧密结合。	科技局
13	(63)	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助力南京都市圈融合发展，推进江宁-博望跨界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推进联合司法调解用房投入使用。	发改委
	(64)	强化“三对”工作，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持续深化与陕西洛南、新疆特克斯、淮阴等地对口支援协作合作。	发改委
	(65)	新引进洛南产业项目江苏煌朝真空玻璃主体完工、南京卫岗乳业绿色生态循环奶牛产业示范园开工建设。	发改委
14	(66)	紧密对接省市贸易促进计划，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国际展会，充分利用广交会、进博会、链博会等重点展会平台，积极开展贸易促进活动，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局
	(67)	聚焦世界500强、大型跨国公司等，加强外资总部经济发展，力争培育引进1家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	商务局
	(68)	招引优质项目24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40个，50亿级项目4个，百亿级项目4个。	商务局
(三)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塑造城乡融合新风貌			
15	(69)	实施公园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一批“转角空间”规划设计。	规划资源分局
	(70)	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公共管理、公益事业划拨供地2000亩。	规划资源分局
	(71)	完善存量用地规划，盘活存量用地2000亩。	规划资源分局
	(72)	加快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江宁高新区、滨江开发区、空港开发区、汤山度假区、未来科技城及秣陵街道、湖熟街道、谷里街道等10个街道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规划资源分局
16	(73)	配合做好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宁宣铁路、扬镇宁马铁路、宁马市域（郊）铁路、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等项目。	交通运输局
	(74)	加快推进S126江宁段改扩建、S002建设。	交通运输局
	(75)	加快机场高速秣陵互通、绕越高速窦村互通等重点项目建设。	交通运输局
	(76)	新改建农村公路29公里、桥梁15座。	交通运输局
	(77)	坚持地下空间分层规划和复合利用，促进“立体枢纽”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优先安排人民防空、安全保障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人防工程建设20万平方米。	发改委

江宁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7	(78)	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民宿、酒店、仓储、医疗等项目改扩建。	发改委
	(79)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3万平方米。	房产局
	(80)	完成背街小巷综合整治12条。	城管局
	(81)	建设安置房100万平方米、竣工交付1万套。	房产局
	(82)	探索构建满足来宁新市民、青年人和一线务工人员需求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100套。	房产局
	(83)	建设市场化租赁住房8万平方米。	房产局
	(84)	商品房上市面积150万平方米，销售面积130万平方米。	房产局
	(85)	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5条，新建改造公交站台100座，出新改造老旧公交场站5座。	公交集团
	(86)	力争完成购置新能源公交车285辆。	公交集团
	(87)	新增公共经营性停车泊位8000个。	城管局
	(88)	新建公共领域充电桩3200个。	交通运输局 发改委 城管局
18	(89)	粮食播种面积42万亩，总产量4.4亿斤。	农业农村局
	(90)	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8.5万亩，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74%。	农业农村局
	(91)	新增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家。	农业农村局
	(92)	培育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2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0家。	农业农村局
	(93)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用地项目落地，完成项目所在村（社区）村庄规划编制。	农业农村局 规划资源分局
	(94)	培育休闲农业新业态，丰富乡村夜经济业态，休闲农业综合收入达78亿元。	农业农村局
(四) 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19	(95)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4%。	宣传部
	(96)	规上文化企业达195家。	宣传部
	(97)	编制完成《江宁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纲要》，持续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	文旅局
	(98)	大力发展文艺创作，推动区锡剧团改革发展，建立“财政保障+市场经营”发展模式，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效俱优。	文旅局

江宁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0	(99)	新建社区邻里书房3家，持续打造“江宁之春”文化惠民品牌，举办各类舞台剧、音乐剧、话剧、公益性小剧场演出100场，举办各类高品质展览50场，文化场馆服务次数800万人次。	文旅局
	(100)	持续优化全民健身设施，新建更新健身路径180套，新农村体育健身点100个，健身步道10公里。	文旅局
	(101)	打造“游购乡村·乐在江宁”品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一村一品”乡村节庆文化活动品牌，植入非遗民俗活动。	文旅局
	(102)	联合开展特色农产品、乡村美食、乡村旅游、乡村民宿等的展销推介活动，延长乡村旅游产业链。	文旅局
	(103)	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满足群众新型文化视听和综合服务需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成功经验。	文旅局
21	(104)	推进区域文明探源工程，开展湖熟文化遗址主动性考古发掘研究，打造湖熟文化展示馆。	文旅局
	(105)	推进南朝石刻、南唐二陵、洪保墓、横山片区红色文化资源等保护利用工作。	文旅局
	(106)	开展江苏省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推动江宁非遗展示馆建设，创新展陈方式，建设非遗传承体验基地。	文旅局
	(107)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江宁区非遗保护。	文旅局
22	(108)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文明种子”孵化行动，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建立区街共育共管工作机制。	宣传部（文明办）
	(109)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道德规范、人文精神，构建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江宁典型群体格局，做到行行有榜样、人人有目标。	宣传部（文明办）
	(110)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落实数字赋能各项任务，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街区、商区、景区、服务窗口等延伸，打造文明实践共同体。	宣传部（文明办）
	(111)	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90以上。	宣传部（文明办）
（五）描绘绿色低碳发展，厚植生态文明底色			
23	(112)	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保护重点任务，推动新济洲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发改委 宣传部 滨江开发区
	(113)	建立健全上中下游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共保长江经济带高质量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局 发改委
	(114)	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严格长江、秦淮河水域禁捕执法管理。	农业农村局

江宁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4	(115)	加强各类污染源监管，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工地噪声监管、餐饮油烟监管。	生态环境局
	(116)	完善重点跨界河湖协同治理，强化句容河、汤水河、七乡河等跨界水体联合整治。	生态环境局
	(117)	加强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江宁应急环卫一期、江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一期等项目落地。	生态环境局 城管局
25	(118)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初步建立“3+4+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	发改委
	(119)	支持江宁开发区扎实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	发改委 江宁开发区
	(120)	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推动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持续下降。	政府办（机关事务局）
	(121)	提升绿色建筑比例，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和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城建局 生态环境局
	(122)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光伏+储能”建设，引导微电网、新型储能加快发展。	发改委
	(123)	落实能耗双控制度，提升节能管理精细化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发改委
26	(124)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控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局
	(125)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责任，对重点排污企业加强巡查监管，加强排污许可证动态跟踪监管。	生态环境局
	(126)	健全环境执法制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生态环境局
	(127)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生态环境局
27	(128)	持续推进“绿色江宁”建设，实施绿化造林面积500亩，村庄绿化10个，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农业农村局
	(129)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2个以上。	农业农村局
	(130)	培育特色民宿5家。	农业农村局
	(131)	新增口袋公园2个，新增公共绿地5万平方米。	城建局

（六）树牢利民惠民理念，提升民生服务温度

江宁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8	(132)	新增参保单位5400户。	医保分局
	(133)	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650人，支持成功自主创业3500人、大学生创业400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800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	人社局
	(134)	新增残疾人就业100名，为210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残联
	(135)	新增退役军人就业岗位1200个。	退役军人事务局
	(136)	着力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坚持“调高、扩中、提低”，加快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0.02。	发改委 农业农村局
29	(137)	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达4.3个，建成公办民营普惠托育机构1家。	卫健委
	(138)	依托互联网+养老院，进一步发挥“小江家护”居家上门照护服务品牌作用，将自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中60—79周岁（含）的老年人纳入“小江家护”服务覆盖范围，定期提供上门服务，接受上门服务居家老人占比33%。	民政局
	(139)	加快推进区殡仪馆建设。	民政局
	(140)	推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打造布局合理、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组织部 民政局
	(141)	按市标准适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联动提升特困供养、困难残疾人、困境儿童等救助保障标准，进一步改善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民政局
30	(142)	完善“双减”政策及配套措施。	教育局
	(143)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紧密型集团化办学覆盖率100%。	教育局
	(144)	加快推进未来科技城初中、初宁路幼儿园等学校新改扩建项目。	教育局
	(145)	大力宣传三孩生育政策，推动落实对企业在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补贴等生育支持政策。	卫健委 人社局
	(146)	完成土桥、淳化、秣陵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改扩建项目，推进江宁中医院一期改造、江宁老年医院、妇幼保健院等项目建设。	卫健委
	(147)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创成市级基层特色科室2个、省级甲级村卫生室3个。	卫健委

江宁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1	(148)	巩固安全生产稳定态势，加强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应急管理局
	(149)	加强公路巡查管理，推进不停车检测系统升级，强化“两客一危”专项治理，加快城镇燃气安全“四进”行动、危大工程风险动态管控、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等，营造城建领域安全生产环境。	城建局
	(150)	强化食品安全技术保障，区级食品抽检不低于1万批次。	市场监管局
	(151)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金融监管局
32	(152)	提高基层治理“精细度”，深化推进“精网微格”工程，建立和完善微网格“1+N”制度体系。	政法委 公安分局
	(153)	深入推进“送法进小区”，完善江宁区人民调解学院建设，打造“宁无忧”调解工作站和调解工作室100个。	司法局
	(154)	持续完善“一网统管”平台，创新应用各类场景。	数治中心
	(155)	完成城市运行感知中心建设，开发城市运行态势感知和监测预警场景。	数治中心

注：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城乡建设项目、民生实事项目另行发文